

委托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

项目编号：SHJSHN-2022021

甲 方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临高县委员会

乙 方：海南三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日期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

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临高县委员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海南三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临高县委员会（甲方）所需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（SHJSHN-2022021）经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海南政府采购网（www.cggp-hainan.gov.cn）-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（新）公布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。经磋商小组确定海南三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（乙方）为成交投标人。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按照公正、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

- 1、磋商文件
- 2、成交投标人响应文件
- 3、成交投标人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或者补正文件
- 4、本合同附件

二、服务内容

服务内容详见附件《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工作方案（临高）》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柒拾柒万柒千壹佰元整（大写）

¥777100.00 元（小写）

具体经费分配如下：

临高县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项目经费分配						
序号	项目	单价(元)	单位	数量	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人员工资	43471.2	人	11	478183	3622.6 元/月/人
2	月度绩效工资	2400	人	11	26400	人均 200 元/人/月，按等次细分

3	年终绩效工资	1200	人	11	13200	人均 1200 元/人/年，按等次细分
4	主管岗位工资	2400	人	1	2400	1 人，200 元/月
5	工资小计				520183	
6	社会保险 (单位缴交)	14956.08	人	11	164517	1246.34 元/月/人，按现最低缴费基数缴交，政府不定期上浮
7	公积金 (单位缴交)	1200	人	11	13200	单位缴交 100 元/人/月
8	项目管理费	79200	项	1	79200	600 元/人/月
9	合计				777100	
10	项目中开展活动产生的活动经费，实际工作中按需另行申请。					

四、付款

1、付款途径：项目款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向乙方支付。乙方银行账户，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海口龙珠支行；开户名：海南三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；账号：46001003536053007542。

2、付款方式：本项目分三期支付，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%，即肆拾陆万陆仟贰佰陆拾元整（¥466260.00 元）；2023 年 7 月 1 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，即贰拾叁万叁仟壹佰叁拾元整（¥233130.00 元）；项目结束前一个月内由甲方对项目进行评估，评估合格后支付项目余款，即合同总金额的 10%，柒万柒千柒佰壹拾元整（¥77710.00 元）。

五、服务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1、时间：合同生效后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止。

2、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3、方式：采用社会工作服务方式完成合同内规定的任务内容。

六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七、合同保存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二份，乙方二份。

八、违约条款

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水灾、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，致使合同履行受阻，不能完成合同约定服务时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，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。

九、关于争议的解决：双方约定，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，选择如下方式解决：

(1) 将争议提交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(2) 依法向临高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 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电 话：18084629639

签订时间：2022年11月30日

乙 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电 话：18289376893

签订时间：2022年11月30日

附件:

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工作方案（临高）

一、项目工作目标

本项目由共青团临高县委购买，为满足临高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需求，依托青年，立足于为青年服务，做好党的助手的宗旨，旨在临高县着力打造一支人员稳定、工作能力强、全面素质高的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，并运用社会工作理念、方法和技巧，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优势，积极开展青少年事务领域服务工作，有效解决临高县青少年在成长成才、身心健康、就业创业、社会融入、婚恋交友、贫困及残疾青少年等方面面临的困难和问题，开展困难帮扶、法制与禁毒防艾宣传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。

二、项目整体策划

项目服务以临高县城为基地，辐射到临高县全部乡镇级区域，实行单兵作战与小组行动相结合的工作方式展开。

项目人员根据临高乡镇数量，招聘 11 名专职青少年事务社工，社工各自负责相应乡镇的工作对接，项目组按照年度工作计划，分期实行统一活动策划，分批各乡镇组团实施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保障工作质量，扩大社会效益。

我机构现有 11 名青少年事务社工正服务于团县委青少年事务岗位上，他们熟悉县情、团情和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，经过了一年或以上不等的相关工作历练，既有工作经验，也熟悉相关区域工作对接人员与流程，较有利于完成项目任务。

本项目将从以下领域开展服务工作：

1、青少年常规服务

(1) 思想引导：牢牢把握共青团的基本职能，为青少年提供思想道德教育辅导，引导青少年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，形成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
(2) 习惯养成：为青少年提供正确的行为指导和良好的习惯训练，帮助青少年形成正确的生活、学习和行为习惯。

2、青少年成长服务

(3) 职业指导：帮助青年培养正确的就业意识，提供就业信息服务，组织开展就业技能培训，鼓励引导有志青年自主创业。

(4) 婚恋服务：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婚恋观，帮助解决思想上、情绪上的困扰，为有特别需要的青年组织开展婚恋交友活动。

(5) 社交指导：培养青少年良好的交往动机和交往品质，提高青少年的合作意识和能力、沟通交往技巧和能力，对社会交往有障碍的青少年进行社会关系调适，帮助其融入社会。

3、预防性宣传及法制教育

(6) 预防性宣传：加强禁毒、防艾、防性侵、预防校园欺凌等预防犯罪和自我保护性宣传，促进青少年减少犯罪及树立自我保护意识。

(7) 法制教育：常年开展预防网络电信诈骗、宪法、消防、环保等法律法规宣传，维护社会稳定，促进和谐社会发展。

(8) 常态化防疫宣传：疫情一天不解除，防疫宣传工作一天不停歇。配合全县防疫工作要求，及时开展防疫宣传。

4、青少年权益保护针对性服务

(9) 困难帮扶：对贫困家庭青少年、残疾青少年，帮助他们获得相应救济和保障，并培养自强自助的生活态度。

(10) 青春期心理疏导：缓解或消除青少年的心理问题，帮助青少年提高情绪自我管控能力，促进健康人格的形成，特别关注农村留守儿童、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、流浪乞讨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的心理关爱问题。

(11) 边缘行为青少年专案：针对边缘行为青少年开展个案帮教和心理引导。

三、项目服务内容

1、青少年常规服务

“灯塔成长”计划：利用四点半、党的二十大精神小课堂、夏令营等载体和形式，培育、引导青少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，构建正确的三观，正确把握信息化时代的学习、社交、网络等行为习惯。

2、青少年成长服务

“青年启航”计划：开展成长沙龙、创业座谈会，组织参加就业招聘会，引进培训课程，帮助青年培养正确的就业意识，鼓励青年创业就业，提供就业信息服务，组织开展创业培训及就业技能培训。

“青春有约”计划：为符合条件的青年开展婚恋价值观引导、婚恋心理行为辅导、单身交友联谊相亲、婚介婚庆婚姻服务等服务。

3、预防性宣传及法制教育

“危墙”帮扶计划：开展青少年犯罪预防宣传等工作，加强预防艾滋病及禁毒宣传工作；走进校园，面向学生开展预防校园欺凌、预防性侵、校园安全教育等未成年人自护性宣传教育。

“警钟长鸣”计划：针对未成年人及其成长环境，长期开展各类法制宣传，使法制意识深入人心。

“防微杜渐”计划：配合当前疫情防控需要，及时按需开展疫情防控政策及疫情防控知识宣传，配合政府开展疫情防控工作。

4、青少年权益保护针对性服务

“爱心互助”计划：链接资源帮扶贫困、残疾青少年，增强受助青少年心理及生活能力，建立其社交网络，结对救助，树立其自强自助的生活态度；走访贫困家庭，为困难学生提供助学服务。

“秘密花园”青春计划：为青春期青少年提供生理、心理咨询服，树立青少年正确的两性观念和社交理念，同时做好防艾、禁毒等服务宣传工作，护航青春期青少年成长。

“心灵驿站”计划：为困境青少年、留守青少年、边缘行为青少年等需要心理个案服务的对象，开展心理支持、慰藉服务、心理帮教，引导边缘行为青少年遵守社会规范，缓解、消除青少年心理问题，促进其健康成长。

5、团县委临时部署的工作。根据团县委的阶段性工作重点所部属的临时性任务，由项目督导及时组织制定实施方案，指导实施。

本项目实施地域为临高县 11 个乡镇，惠及对象为 11 个乡镇的青少年及家庭。

四、服务计划及流程

1、岗前培训及职责岗位分工

项目启动后，利用一周的时间开展社工培训，并将社工进行岗位和职责划分。

2、初期走访调研

项目启动一周后，社工开始走访调研。对当前各乡镇的青少年状况及需求进行调研，掌握基础数据和基本需求（特别关注群体包括：五类重点青少年群体、待就业青年、贫困和残疾等特殊青少年）；对各乡镇现有资源进行统计（包括但不限于：志愿者、社会团体、教育基地、活动及宣传资源等）；与乡镇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对接，借助共青团力量对接政府相关部门，寻求合作，共同服务于乡镇青少年。

3、制定服务计划

开展调研的同时，结合上述五项服务内容，根据服务对象的实际需求和当地资源，调整工作任务权重分配，按月制定具体工作计划，合理分配工作量，安排社工组织筹备，并逐一实施。

4、计划实施

根据每月工作计划，将任务分解到每个社工，项目督导组织社工各自策划并小组结对开始项目实施。项目负责人及督导定期开展督导，保障每周例会督导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与困难，遇到特殊问题时，督导组临时进驻工作一线，

确保项目实施顺利进行。以临城镇为基地，辐射临高全部乡镇。根据社工各自分工对接相应乡镇，社工以小组形式联合行动，完成服务任务。

5、台账建立

制定台账管理制度，严格按照社会工作专业规范进行项目管理，确保每一项活动均有台账登记，每一个活动与个案都有有案可查，有迹可循。

6、总结宣传

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及时做好工作总结，每次活动结束后当天出美篇；加强活动宣传，重大及特别活动邀约公共媒体进行报道，扩大活动社会影响，提升活动成效。特别是实施过程中好的经验及时在各区域复制推广，提高整个项目的成效。

7、项目评估

在项目结束前，按照约定的评估细则准备评估材料，接受评估组的终期评估。检验服务质量，核实服务数量，促进服务提高。

